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接到公司股东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皇台”）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皇台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41000 00	97.70%	13.58%	否	否	2019-12-27	9999-01-01	武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担保
合计	-	241000 00	97.70%	13.58%	-	-	-	-	-	-

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皇台	24667908	13.9%	0	24100000	97.70%	13.58%	0	0%	567908	100%
合计	24667908	13.9%	0	24100000	97.70%	13.58%	0	0%	567980	100%

(二) 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 (1) 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不存在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的情形。
- (2) 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不存在到期的质押股份的情形。
- (3) 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4) 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可能产生影响的情形。

(三) 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不存在。

2.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京皇台	24667908	13.9%	567908	2.3%	0.32%
合计	24667908	13.9%	567908	2.3%	0.32%

二、股东股份冻结后续进展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

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接到北京皇台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申请人
北京皇台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4100000	97.70%	13.58%	2012-03-19	2019-12-27	甘肃武威市凉州区法院（凉执字2010第486号）
合计	-	24100000	97.70%	13.58%	-	-	-

2. 股东股份累计冻结基本情况

详见本公告“一、（三）、2.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二）股东股份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不存在。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